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柏安

黃建昇

林世逢

李瑀宸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古乾樹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111年度偵字第7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柯柏安、黃建昇、林世逢、李瑀宸均上訴駁回。

柯柏安、黃建昇、林世逢、李瑀宸均緩刑肆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林世逢、李瑀宸（下分稱被告柯柏安、被告黃建昇、被告林世逢、被告李瑀宸，合稱被告4人）於刑事上訴理由狀均係就量刑審酌事項予以爭執，復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

01 卷第33頁至第36頁、第166頁至第167頁），故依刑事訴訟法
02 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
03 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04 二、被告4人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李瑀宸：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李瑀
06 宸均坦承犯行，願意將剩餘廢棄物清理完畢，請從輕量刑，
07 並宣告緩刑等語。

08 (二)被告林世逢：被告林世逢坦承犯行，本案是在工作時將兒子
09 林○○（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
10 籍詳卷）帶在身邊，也以為本案地點可以放這些廢棄物，不
11 知道會這麼嚴重，願意將剩餘廢棄物清理完畢，請予以從輕
12 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柯柏安、黃建昇均係
15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
16 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為想像競合犯，
17 各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
18 罪處斷；被告林世逢、李瑀宸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9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20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
21 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4人量刑部分為審
22 理，先予敘明。

23 (二)刑之加重部分：

24 1.被告林世逢、李瑀宸於行為時為年逾20歲之成年人，林○○
25 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見臺灣新竹地方檢
26 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23頁
27 至第124頁、第126頁至第127頁），且為被告林世逢、李瑀
28 宸所知悉（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5號卷第73
29 頁），則被告林世逢、李瑀宸係成年人與少年林○○共同實
30 施犯罪，應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31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2.被告林世逢前因①殺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02 竹地院）以85年度少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
03 經本院以85年度少上訴字第38號判決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12
04 年確定，於民國90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假釋經
05 撤銷，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6年21日；②公共危險等案件，
06 經新竹地院以93年度交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8
07 月、2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經本院以94年度
08 交上訴字第83號判決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9月、10月、4月，
09 其中過失致死（有期徒刑9月）、不安全駕駛（有期徒刑4
10 月）部分確定，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77號裁定分別減
11 為有期徒刑4月15日、2月，肇事逃逸（有期徒刑10月）部分
12 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6307號判決駁回上訴
13 確定，嗣經本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514號裁定就肇事逃逸部
14 分減為有期徒刑5月，與上開減為有期徒刑4月15日、2月部
15 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③妨害性自主案件，經
16 新竹地院以96年度訴字第581號判決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6
17 月、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3年4月、10月（減為有期徒
18 刑5月）、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部分判處無罪，經本
19 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478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3年
20 6月、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8月（減為有期徒刑4
21 月），部分駁回上訴，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6109號
22 判決撤銷發回後，經本院以97年度上更一字第623號判決部
23 分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3年7月、10月（減為有期徒刑5
24 月）、8月（有期徒刑4月），部分駁回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25 98年度台上字第37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
26 接續執行後，於106年5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8
27 月2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
28 林世逢之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82頁至第194頁），
29 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林世逢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舉證，
30 亦未就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
31 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1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僅將被告林世逢上開前案紀錄列
02 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3 由，爰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05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06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07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08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09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0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1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2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原判決以被告4人罪證明確，分別論處上開罪名，
14 審酌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未經許可任意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15 物，並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被告林世逢、李瑀宸違法清
16 除、處理廢棄物，渠等所為均已損及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
17 物清除業者、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
18 政管理機制，行為自非可取，惟念及被告4人主觀上之惡性
19 非鉅，且於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尚非屬最嚴重之情
20 形，又能坦承犯行，然考量渠等迄今雖有清除部分廢棄物，
21 然仍尚未將前揭廢棄物清除完畢，兼衡被告4人自陳之智識
22 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渠等所為犯行分別
23 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4 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4人上訴意旨所陳
25 之犯後態度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
26 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被告4人迄今仍未將本
27 案廢棄物全數清理完畢，致未能通過主管機關之複勘（見本
28 院卷第212頁至第214頁），則在量刑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
29 下，即難認原審之量刑有何不當。是被告4人以前詞提起上
30 訴，俱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31 (四)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李瑀宸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李瑀宸之前案
02 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63頁）；被告林
03 世逢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4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5 被告林世逢之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61
06 頁），考量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雖尚未清除本案廢棄物
07 完畢，但於本院審理期間有再清除部分廢棄物（見本院卷第
08 200頁至第208頁、第213頁至第214頁），兼衡本案犯罪情
09 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4人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1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渠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就被告柯柏安、黃建昇、李瑀宸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
12 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林世逢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1項第2
13 款之規定，均併宣告緩刑4年。又為確保被告4人填補因本案
14 所侵害之法益，並令渠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
15 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渠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
16 所示之條件。另被告4人應執行本院對渠等所為刑法74條第2
17 項第8款之預防再犯命令，是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8 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
19 雙效，以符緩刑宣告之目的。至被告4人倘未遵期履行前開
20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2 4款之規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
23 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馮品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錢衍綦

29 法官 羅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易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宣告刑
1	柯柏安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黃建昇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林世逢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李瑀宸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7 附表二

編號	緩刑條件
1	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將傾倒堆置於新竹縣○○ 鄉○○村○○○00號之1土地上之本案廢棄物全數清理完 畢，並經主管機關完成複勘。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2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